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文件



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SAIHE BIDDING AGENCY CO.,LTD



项 目 名 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
考古调查

项 目 编 号： SHZB2024-0201

采 购 人：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协商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资格符合性审查	14
六、协商	14
九、成交信息公布	15
十、授予合同	15
八、质疑和投诉	16
十一、其他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服务要求	29
三、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协商办法	35
一、采购执行程序	35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35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6
四、协商	36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37
六、协商终止	37
七、保密要求	37
附表 1.1: 协商情况记录 (A 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	38
附表 1.2: 协商情况记录 (B 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40
附表 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A 包/B 包)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4
一、报价一览表	55
二、协商响应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9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八、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5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0201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34077800.00元，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2036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B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137083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最高限价¥2036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B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最高限价¥137083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B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B 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陶器、瓷器、铜器、金属器、竹木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每包（人民币）

报名费用请汇入以下帐户：

账 户：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39240180808208878



汇款信息应备注“项目编号：SHZB2024-0201A 包报名费”或“项目编号：SHZB2024-0201B 包报名费”

如需开票请将开具发票的信息发送至邮箱 hnshzbd1@126.com，邮件备注项目名称、报名包段、联系人、联系方式、开票具体信息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五、协商

协商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0898-62708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联系方式：0898-66273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98-66273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6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7	协商报价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档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电子档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文件）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协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4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5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小组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898-6627367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17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标准详见本章附件4—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人）支付；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和市场调节价进行收取； 支付时间：若为采购人支付，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付；若为中标（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等。
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4	运输与包装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5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投标人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26	分包要求	1. 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根据服务范围划分本项目的包项。本项目分为A包、B包，共2个包项，响应时须以包项为单位，即分包响应分包评审。响应文件以包项为单位编制、密封、提交，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且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注明适用包项的内容及资质要求，视同适用所有包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协商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货物”系指成交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系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1 “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



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协商的相关费用，不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供应商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进行询问，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指定的公告发布媒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为准。

（2）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7.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无效。

11.4 最终协商完成后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11.5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



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以网上银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供应商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4.4 未成交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14.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联合体响应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16.1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6.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可分开包装，也可一并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意注明“于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中明确的协商时间）。

16.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协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五、资格符合性审查

19. 资格符合性审查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六、协商

20. 协商

20.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0.2 协商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0.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0.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



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0.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2. 协商终止

22.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2.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九、成交信息公布

24.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24.1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的期限，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26.2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26.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8.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5.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收取。

32. 信用信息查询

3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开标日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项目编号：SHZB2024-0201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34077800.00元，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2036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B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137083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期间人员往差旅费、考古人员补贴、设备运输费、专家费、现场文物保护费、资料整理费、发票税费等。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拟于南海西北陆坡海域组织实施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全国水下古“一盘棋”的工作方针，由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有根据工作和项目需要抽调部分全国各地的水下考古专业人员组成本次水下考古队伍，完成本次深海考古工作。同时，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对本次考古调查工作提取的全部出水文物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检测分析等工作，并最终完成出水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一）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负责深海考古调查项目的技术和业务实施工作，包括工作方案审核、队伍组建、现场实施、进度控制、资料整理、报告编写等。

工作现场拟设6个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1）物探航测组：主要负责海洋地球物理探测工作，按照预定调查目标与调查范围，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规范、安全地实施探测，客观、专业地解读探测数据。



(2) 深潜作业组：合理组织安排深潜潜次，开展水下考古调查与搜索，规范做好资料获取、样品采集与文物提取等，采用文字、拍照、录像、三维激光扫描等方式进行水下记录。

(3) 文物保护组：主要负责出水文物和各类检测样品的现场保护、登记、包装以及保管等工作。

(4) 测绘记录组：负责本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对出水文物进行测绘和文字描述、器物卡片制作、登记表统计等。

(5) 摄影摄像组：负责本项目全程影像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以及汇报录像的编辑制作等工作。

(6) 资料汇编组：负责收集、整理本项目所有文字、图纸和影像等资料，负责统筹、汇总、整理并编写项目工作报告。

2. 工作内容

(1) 完善长基线和超短基线水下声学定位系统，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的摄影摄像、三维激光扫描等资料记录和文物提取提供精确的位置信息；

(2) 以水下测绘永久基点为基准，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磁力仪等物探设备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地球物理探测，取得遗址所在海域海底地形地貌、浅表地质构造、磁力磁场等数据，获取二处沉船遗址二维、三维平面扫描、剖面堆积、磁力分布等信息；

(3) 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全面的影像记录，完成二处沉船遗址分布区域的全景摄影拼接和三维激光扫描，结合全景摄影拼接图像和三维激光扫描图像绘制沉船遗址平面图，对遗物进行编号和标注；

(4) 基于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需要，从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分类提取不同质地、颜色、类型、不同区域和位置的文物标本，计划提取 600 件左右；通过综合分析船载物品的分布、种类，研究其产地、装载方式、目的地等；从一号沉船遗址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从一号沉船遗址核心区、环形区和二号沉船核心区、散落区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通过分析检测与研究，系统评估一号、二号沉船遗址保存状况及所在海底局部环境、地形冲淤等变化情况；



(5) 通过探扎与抽泥、吹沙相结合，掌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重要位置和重要区域海床以下的埋藏情况；

(6) 在深海考古调查工作现场，跟进文物提取进度，开展文物信息提取、样品留存、保存环境监控、保存状况记录、病害整理分类等工作，对出水文物采取有限清洗、加固、浸泡脱盐等应急保护措施，确保出水文物状态相对稳定。

(7) 根据三个阶段的调查成果，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安全评估，对后续保护利用提供依据和建议；

(8) 开展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三个阶段考古调查资料及出水遗物的整理、研究和阐释工作，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与收获。

(二) B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服务要求

1. 无机非金属质文物保护

(1) 文物信息提取

保护修复前，对文物开展文字记录、拍照、病害调查等工作。

(2) 加固

根据文物现状，对剥釉现象和失彩病害严重的文物进行先加固后脱盐的保护程序。

(3) 清洗

采用物理及化学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文物表面凝结物、表面污染物进行去除。

(4) 脱盐及监测

采用去离子水静置脱盐、循环水泵加速脱盐等方式，去除文物内部可溶性盐类，期间通过离子色谱仪器及电导率仪检测脱盐废液的电导率值及相关离子的浓度。

(5) 粘接补配

根据考古发掘出水陶瓷器文物情况，选择部分有保存价值的陶瓷器，在完成脱盐处理之后，即开展必要的粘接修复工作。

2. 金属文物保护

(1) 文物信息提取

保护修复前，对文物开展文字记录、拍照、病害调查等工作。





(2) 除锈

采用机械法，辅以化学试剂法，科学的选择性清除表面凝结物，保留一定海洋特征。

(3) 脱盐及监测

采用去离子水冷热交替浸泡脱盐或加入 2%wt 倍半碳酸钠溶液浸泡法进行脱盐除氯处理。采用离子色谱仪和电导率仪检测脱盐溶液氯离子含量和电导率来判断脱盐终点。

(4) 加固修复

部分锈蚀严重金属器需要进行加固处理，选择部分有保存价值的金属器，进行粘接、补缺等工作。

(5) 缓蚀

出水金属文物在经过脱盐处理后，需要进行缓蚀处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延长文物寿命。

(6) 封护

封护可以阻止外界环境对金属文物的继续腐蚀，以期提高抗腐蚀能力，是金属文物保护的最后一道工序。

3. 组建保护技术团队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保护技术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出水文物保护现场工作经验，具备现场处置能力，能够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服务质量。



三、商务要求

(一) A 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南海西北陆坡 1500 米深度海域。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 服务质量：符合且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实施）：



(1)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根据海南省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待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提交工作简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作为进度款；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4. 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二) B 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 服务质量：符合且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实施）：

(1)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支付方式及要求如下：

拨付年度	支付要求
2024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费用的 50%作为文物修复工作经费。





2024	乙方于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第一期阶段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
2025	乙方于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第二期阶段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5%。
2025	乙方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终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5%。

4. 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四章 协商办法

一、采购执行程序

1.1 组织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详见本章附件1），并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2 确定成交。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情况记录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发布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0〕68号规定的期限，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及时支付款项。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附件2），响

应文件有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协商

4.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2 协商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4.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不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4.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六、协商终止

6.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七、保密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附表 1.1：协商情况记录（A 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

采购人名称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34077800.00 元,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水下考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2036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137083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包项	A 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
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专家论证确认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期：2024-02-26 至 2024-03-04，公示期间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协商日期	
协商地址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最终商定的成交价格	小写： 大写：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的人 员签字并说明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附表 1.2：协商情况记录（B 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采购人名称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34077800.00 元,本项目有两部分内容，水下考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2036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采购预算¥137083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包项	B 包出水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专家论证确认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期：2024-02-26 至 2024-03-01，公示期间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协商日期	
协商地址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最终商定的成交价格	小写： 大写：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的人 员签字并说明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附表 2：资格符合性审查表（A 包/B 包）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8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

(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

二、三阶段考古调查(A包)——水下考古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

电话：0898-62708635 传真：0898-62708634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报价：

1、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三阶段考古调查（A包）。

2、投标报价（含税）总计： 元（大写： 元整）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交付时间可适当延后）

二、项目服务地点：南海西北陆坡1500米深度海域。

三、服务内容：

（1）完善长基线和超短基线水下声学定位系统，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的摄影摄像、三维激光扫描等资料记录和文物提取提供精确的位置信息；

（2）以水下测绘永久基点为基准，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浅地层剖面仪、





磁力仪等物探设备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地球物理探测，取得遗址所在海域海底地形地貌、浅表地质构造、磁力磁场等数据，获取二处沉船遗址二维、三维平面扫测、剖面堆积、磁力分布等信息；

(3) 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全面的影像记录，完成二处沉船遗址分布区域的全景摄影拼接和三维激光扫描，结合全景摄影拼接图像和三维激光扫描图像绘制沉船遗址平面图，对遗物进行编号和标注；

(4) 基于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需要，从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分类提取不同质地、颜色、类型、不同区域和位置的文物标本，计划提取 600 件左右；通过综合分析船载物品的分布、种类，研究其产地、装载方式、目的地等；从一号沉船遗址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从一号沉船遗址核心区、环形区和二号沉船核心区、散落区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通过分析检测与研究，系统评估一号、二号沉船遗址保存状况及所在海底局部环境、地形冲淤等变化情况；

(5) 通过探扎与抽泥、吹沙相结合，掌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重要位置和重要区域海床以下的埋藏情况；

(6) 在深海考古调查工作现场，跟进文物提取进度，开展文物信息提取、样品留存、保存环境监控、保存状况记录、病害整理分类等工作，对出水文物采取有限清洗、加固、浸泡脱盐等应急保护措施，确保出水文物状态相对稳定。

(7) 根据三个阶段的调查成果，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安全评估，对后续保护利用提供依据和建议；

(8) 开展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三个阶段考古调查资料及出水遗物的整理、研究和阐释工作，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与收获。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根据海南省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待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提交工作简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作为进度款；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3、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费用：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五、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六、知识产权保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项目资料由双方共同整理,成果发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1、3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4 年度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B 包）

——出水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B 包）——出水文物保护修复 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出水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任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出水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性质

本合同属于：

1. 合作研究合同
2. 技术服务合同
3. 技术开发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2. 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第四条 工作目标及内容要求

1. 技术目标：合同签订后 **2年内完成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考古调查阶段出水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2. 主要工作内容：

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工作，主要包括无机非金属质文物、金属质文物等的病害调查、分析检测、脱盐、加固等工作，最终完成文物保护修复结项报告。

保护修复工作须遵循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待保护文物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物保护修复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3) 乙方开始工作前, 甲方向乙方提交工作任务、内容、目的等要求。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5) 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国拨经费额度及时间与实际拨付额度及时间有差异, 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技术标准、时间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所需的实验和技术条件,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保障足够的精力与时间参与本项目工作;

(2) 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3)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按甲方或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工作;

(5) 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工作安排及结项要求

1. 开始时间: 合同正式签署后即刻生效

2.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2 年内

2. 结项提要求:

(1) 完成项目要求的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任务。

(2) 提交“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保护修复”结项报告。

(3) 通过由第三方组织的项目终期结项专家评审验收。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2. 支付方式及要求:





拨付年度	合同经费（万元）	支付要求
2024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费用的50%作为文物修复工作经费。
2024		乙方于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第一期阶段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
2025		乙方于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第二期阶段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5%。
2025		乙方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终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双方共同享有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第(2)种方式处理。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协商的要求填报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 我方成交后，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响应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明：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过期而失效。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工期、措施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证明材料索引 (如有)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条文**对应包段**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条文对应包段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办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